

# 銘傳大學職員任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職員任用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，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性人員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職員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出缺單位主管就本校現有職員中協商內調。
  - 二、以公開方式甄選：
    - (一)人力資源處登報徵求人才。
    - (二)由出缺單位之主管召集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小組甄試，人力資源處處長為當然成員，甄試方式由出缺單位自訂之。
    - (三)由甄選小組票選二至三名，並由出缺單位主管排定優先順序，報請校長錄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校新聘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：
- 一、書記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高級中學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  - (二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與能力者。
  - 二、辦事員、管理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  - (二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與能力者。
    - (三)宿舍管理員得具高級中學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三、組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    - (二)專科、學院或大學畢業，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三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七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 - 四、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之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二)專科、學院或大學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- 五、組長、祕書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   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三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 - 六、編纂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   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，且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 - 七、專門委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，曾任單位主管六年以上者。
    - (三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單位主管十年以上者。

八、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職級時，得比照前一至七款任用之。

第 六 條 本校技術性人員，除必須具備專業技術合格證照外，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：

一、技佐任用資格如下：

- (一)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(二)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且有三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五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技士任用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，取得碩士學位者。
- (二)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有二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有四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技正任用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，取得博士學位者。
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，且有四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有九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。

四、校醫及護士之遴用，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。

五、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得依其專業技術合格證明任用之。

六、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職級時，得比照前一至三款任用之。

第 七 條 新進職員之薪級經核定後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，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。

第 八 條 新進職員應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，簽請正式任用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